

西安市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管理补盲项目（第一阶段）
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乙 方：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西安市

签约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甲 方：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乙 方：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就西安市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管理补盲项目（第一阶段）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 1、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总额含税价为【¥87000.00】（大写：人民币捌万柒仟元整），不含税价为【¥82075.47】（大写：人民币捌万贰仟零柒拾伍元肆角柒分）；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 2、合同价款（含税价）中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事宜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及税费。
- 3、由于甲方要求导致实际设计量增加的，须凭甲方书面同意增加费用的同意书，相应增加设计费用。

二、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完成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区内近林区居民聚集居住村庄及周边区域的监测覆盖部署，助力强化该重点区域火情与生态异常行为的监测预警能力。
- 2、提供项目全流程支持服务，包括开展需求调研、编制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下达项目批复，以及推进项目评审、报告修改完善等相关工作。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组织项目实施、总体沟通和协调等各项工作。
 - （2）甲方应提供和项目有关的背景材料、技术资料、工作条件等便于乙方及时开展工作。
 - （3）甲方应及时验收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 （4）甲方对乙方项目服务人员有知情和批准的权利。
 - （5）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服务期间内，组织、协调和完成服务范围规定的服务内容。

(2) 乙方指定李晓杰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负责协调合同规定的各项活动的执行，并向甲方及时沟通反馈项目进展等。

(3) 乙方可按项目情况向甲方提交需求清单，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实无法按照清单提供资料的不免除乙方的义务。

四、项目工期

委托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提交全套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五、交付成果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套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若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2. 交付成果：西安市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管理补盲项目（第一阶段）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纸质正式文件 2 套，电子版 1 套。

六、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验收服务按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及项目建设单位具体要求执行。

2、验收方式：设计成果通过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对应的设计文件。

七、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交付技术服务成果、技术成果经过专家评审通过，并交付本项目初步设计代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后，甲方自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87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柒仟元整】）。

甲方开票信息：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青年南街支行

开户名：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帐号：183011130000000393

乙方账户信息：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广州新港支行

开户名：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441169609010252000306

八、售后保障

1、提供服务期内全年 7*24 小时的咨询服务。乙方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乙方制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乙方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乙方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单方书面告知乙方终止本项目的合作，不再付款且乙方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赔偿金。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十日内支付以上赔偿，延迟支付的利息为应付总款项的 0.04%每日。

九、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方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同时，乙方保证为工程咨询项目而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十、保密

乙方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该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整改要求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服务，若乙方二次提供的服务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端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0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 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十五、其它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关中环线子午段2345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李博

电话：029-89801300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
区青年南街支行183011130000000393

日期：2025年11月14日

乙方：(盖章)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95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陈少叔

电话：020-8428450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新港支行
441169609010252000306

日期：2025年11月14日